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施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依該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分別公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並已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生效，其中「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歷經一次修正。

茲因應本條例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經總統公布全文修正，納入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管理規範，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配合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並將兩規定整併為「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除點次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有關收款使用者改稱為特約機構之定義規定，參酌「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序言，明定本事項規定適用於使用者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之契約，至於特約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間之商業條件、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則由雙方依實際商業合作模式，另行簽訂契約約定之。(新增前言)
- 二、配合本條例開放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增訂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服務應記載事項規定(應記載事項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九點)。
- 三、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參酌「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增訂儲值卡業務服務應記載事項規定，以臻完備。(應記載事項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
- 四、鑒於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使用者身分資料確認、特約機構約定事項、紀錄保存、使用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等事項規定已明定於本條例及其相關授權子法，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刪除應記載事項現行規定第三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

六點、第二十三點)

五、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參酌「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增訂儲值卡業務服務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以臻完備。(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前言)</p> <p>本事項適用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之間，針對使用者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p>		<p>一、<u>新增前言</u>。</p> <p>二、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有關收款使用者改稱為特約機構之定義規定，參酌「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序言，明定本事項規定適用於使用者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之契約，至於特約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間之商業條件、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則由雙方依實際商業合作模式，另行簽訂契約約定之。</p>
<p>壹、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p>		<p>一、<u>新增第壹點</u>。</p> <p>二、配合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二項規定整併為「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爰新增第壹點。</p>
<p>一、電子支付機構資訊 主管機關許可字號、電子支付機構之名稱、代表人、申訴</p>	<p>一、電子支付機構資訊 主管機關許可字號、電子支付機構之名稱、代表人、申訴</p>	<p>本點未修正。</p>

<p>(客服) 專線與服務時間、電子郵件信箱、網址及營業地址。</p>	<p>(客服) 專線與服務時間、電子郵件信箱、網址及營業地址。</p>	
<p>二、同意事項</p> <p>電子支付機構及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p> <p>(一)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包括(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p> <p>1、<u>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u></p> <p>2、<u>收受儲值款項。</u></p> <p>3、<u>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u></p> <p>4、<u>辦理與前三目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下合稱外幣)。</u></p> <p>5、<u>提供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u></p> <p>6、<u>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加值服務(經財政部許可之相關服務)。</u></p> <p>7、<u>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u></p>	<p>二、同意事項</p> <p>電子支付機構及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p> <p>(一)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包括：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u>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等服務。電子支付機構將依使用者之申請或電子支付機構依法得經營之業務範圍，提供使用者其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u>(得依實際承作業務範圍選擇記載之)</p> <p>(二)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使用者間之其他交易與其業務服務無關者，依使用者間之法律關係辦理。</p> <p>(三) 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u>如該電子文</u></p>	<p>一、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二項有關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業務規定，修正第一款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予使用者之服務範圍。另第六目所稱相關加值服務，係指經財政部許可與電子發票相關之服務。許可程序上，電子支付機構向財政部申請許可後，再依本條例規定辦理與電子發票相關之服務。</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特約機構定義規定，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鑒於電子支付機構進行使用者身分確認及執行交易安全設計等事項規定已明定於「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辦法)及「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電子支付機構須依循該等規定辦理，第三款有關如該電子文件內容可完整呈現且足以</p>

<p>務。</p> <p><u>8、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u></p> <p><u>9、提供儲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u></p> <p><u>10、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u></p> <p>(二)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使用者與<u>特約機構</u>間之其他交易與其業務服務無關者，依<u>雙方</u>間之法律關係辦理。</p> <p>(三) 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p> <p>(四)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之<u>金融機構</u>相同幣別存款帳戶。<u>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五)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辦理外幣儲值時，儲值款項應由該使用者</p>	<p>件內容可完整呈現且足以辨識其身分，並可供日後查驗者，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p> <p>(四)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之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p> <p>(五)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辦理外幣儲值時，儲值款項非由該使用者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以相同幣別存撥者，不得受理。(得依實際承作業務範圍選擇記載之)</p> <p>(六) 使用者支付款項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歸屬及運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七) 使用者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如應辦理外匯申報，使用者同意授權電子支付機構代為申報，並提供申報所需資料。(得依實際</p>	<p>辨識其身分，並可供日後查驗者，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之規定，無需為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四、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有關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時之規定，及第二項有關使用者辦理外幣儲值時之規定，修正第四款、第五款規定。</p> <p>五、現行外匯業務如需辦理外匯申報係中央銀行訂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七款規定，使用者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如應辦理外匯申報，依中央銀行相關法規辦理。</p> <p>六、配合「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七及第十八條有關電子支付機構提供自動儲值應遵循事項規定，第十款增訂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以電子支付帳戶對儲值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及酌作文</p>
---	--	--

<p><u>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同一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報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核准之方式存撥之。</u>(應依<u>許可承作範圍</u>記載之)</p> <p>(六) 使用者支付款項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歸屬及運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七) 使用者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如應辦理外匯申報，<u>依中央銀行相關法規辦理。</u>(應依<u>許可承作範圍</u>記載之)</p> <p>(八) 使用者不得非法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亦不得提供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供非法使用。使用者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p> <p>(九) 使用者於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p>	<p><u>承作業務範圍選擇</u>記載之)</p> <p>(八) 使用者不得非法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亦不得提供電子支付帳戶供非法使用。使用者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p> <p>(九) 使用者於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p> <p>(十)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以信用卡或<u>約定連結</u>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u>隨時</u>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p> <p>第十六點第二項 使用者同意電子支付機構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p>	<p>字修正。</p> <p>七、考量現行條文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本質上亦係屬使用者同意之事項，爰移列至本點第十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p> <p>(十)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以信用卡或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或以<u>電子支付帳戶對儲值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u>，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p> <p>(十一) 使用者同意電子支付機構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且同意電子支付機構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使用者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聯徵中心、或其他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p>	<p>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資料，且同意電子支付機構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使用者之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聯徵中心、或其他<u>電子支付機構</u>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p>	
--	--	--

<p>之機構。</p>	<p>三、身分資料確認及再確認</p>	<p>一、<u>本點刪除</u>。</p>
	<p>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之相關紀錄，留存期間自電子支付帳戶終止或結束後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p> <p>使用者應確認註冊時提供及留存之資料正確且真實，並與當時情況相符，如該等資料事後有變更，應立即通知電子支付機構。</p> <p>電子支付機構確認使用者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服務或交易：</p> <p>(一)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p> <p>(二) 使用者拒絕提供審核使用者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p> <p>(三) 對於由代理人辦</p>	<p>二、鑒於本點有關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之規定已明定於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辦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屬電子支付機構須依該辦法規定踐行確認使用者身分，以落實防制洗錢規範要求之法定義務，本事項無需為重複之規定，且現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業有相應之條款，向使用者說明，爰刪除本點。</p>

	<p>理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或交易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p> <p>(四)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p> <p>(五) 臨櫃申請時，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p> <p>(六)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p> <p>(七) 使用者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照或相關核准文件。</p> <p>(八)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p>	
--	---	--

	<p>支付不在此限。</p> <p>(九) 對於已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之同一金融支付工具，遭不同使用者重複提供用於身分確認。</p> <p>(十) 經相關機關通報該使用者有非法使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之紀錄。</p> <p>(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拒絕申請註冊之情形。</p> <p>電子支付機構並得要求使用者再次進行確認身分程序：</p> <p>(一) 個人使用者與非個人使用者分別申請變更基本身分資料。</p> <p>(二) 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出現異常情形。</p> <p>(三) 使用者於註冊時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等相關文件疑似偽造或變造。</p> <p>(四) 使用者交易時距前次交易已逾一年。</p> <p>(五) 同一行動電話號碼遭不同使用者用於身分確認程序。</p> <p>(六) 發現疑似洗錢或</p>	
--	--	--

	<p>資恐交易，或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p> <p>(七) 對於所取得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p> <p>(八) 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依明顯事證認有必要再行確認使用者身分之情形。</p> <p>使用者對於電子支付機構前項要求及電子支付機構為確認使用者身分所依法令執行之程序有協助配合義務。對於未配合前項再次進行識別及確認身分之使用者，電子支付機構應暫停其交易功能。</p>	
<p>三、<u>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說明(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u></p> <p><u>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說明</u>：</p> <p>(一) 電子支付機構於「<u>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u>」(以下簡稱<u>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辦法</u>)規定限額範圍內，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而</p>	<p>四、<u>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之說明</u></p> <p>電子支付機構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而對使用者每月累計付款金額、每月累計收款金額及帳戶餘額，訂定不同金額上限。</p> <p>使用者得透過電子支付機構同意之方式，於電子支付帳戶存入儲值款項，若使用者利用信用卡於電</p>	<p>一、點次變更，標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本點業務服務說明依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兩支付工具分別說明之。</p> <p>三、新增第一項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說明之序言，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四、配合身分確認及交易</p>

<p>對使用者<u>電子支付帳戶</u>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付款與收款金額、儲值餘額及國內外小額匯兌之金額，訂定不同金額上限。<u>超過限額規定之交易將無法完成。</u></p> <p>(二)使用者得透過電子支付機構同意之方式，於電子支付帳戶存入儲值款項，若使用者利用信用卡於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儲值，儲值款項以新臺幣為限，且僅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使用，不得進行<u>國內外小額匯兌</u>或提領。</p> <p><u>儲值卡使用說明</u>（同時發行記名式與非記名式儲值卡者，如有不同使用規定，應明定於契約）：</p> <p>(一)<u>購買與持有</u>：包含<u>購買、儲值、退換、掛失、毀損等之處理方法及退款之規定。</u></p> <p>(二)<u>使用範圍、自動扣款之方法。</u></p> <p>(三)<u>儲值及交易限額</u>：<u>電子支付機構應依身分確認及交</u></p>	<p>子支付帳戶進行儲值，儲值款項以新臺幣為限，且僅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使用，不得進行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或提領。</p> <p><u>使用者於電子支付帳戶中之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超過時該筆款項將無法完成儲值。</u></p> <p><u>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u></p>	<p>限額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國內外小額匯兌及交易限額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及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說明有關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各類交易限額及應注意事項。</p> <p>五、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有關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修正為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之規定，爰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參酌「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五點有關電子票證購買與持有、使用範圍、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等規定、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有關儲值卡之儲值及交易限額規定，及與學校、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政府機關合作發行之儲值卡，使用者得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之實務運作，增訂第二項儲值卡使用說明相關事項規定。</p>
---	---	--

易 限 額 辦 法 規 定，分別明列儲值卡儲值餘額上限及記名式儲值卡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每月累計支付金額上限。

(四)無記名式儲值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使用者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使用者不得掛失止付。

(五)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使用者應儘速以電話或約定之方式通知電子支付機構或其他經電子支付機構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繳交掛失手續費（各電子支付機構得自行約定是否收取掛失手續費。但應明定於契約）。電子支付機構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使用者，要求於受通知

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電子支付機構，惟如使用者有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事變等)，以該事由結束日起算三日。

(六)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使用者依前款規定以電話或約定之方式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電子支付機構負擔。但依前款完成掛失手續後○小時內(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就非線上即時交易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七)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使用者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電子支付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第五款規定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有其他違反

<p><u>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使用者負擔。</u></p> <p><u>(八)儲值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情事時，使用者得申請電子支付機構換發儲值卡。但電子支付機構如有正當理由，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卡片材質、形狀、大小之儲值卡。</u></p> <p><u>(九)儲值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情事，而其原因係由於電子支付機構或特約機構所致者，不得向使用者請求支付儲值卡換發工本費。</u></p>		
<p><u>四、核對機制(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u></p> <p><u>電子支付帳戶交易核對機制：</u></p> <p><u>(一)電子支付機構於每次處理使用者支付指示完成後，應以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者</u></p>	<p><u>五、核對機制</u></p> <p><u>電子支付機構接到使用者依電子支付機構指定方式所為之支付指示時，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支付完成前，由付款方再確認。</u></p> <p><u>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下列各款代理收付</u></p>	<p>一、點次變更，標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爰依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兩支付工具分別說明交易核對機制。</p> <p>三、新增第一項電子支付帳戶交易核對機制之</p>

<p>應核對處理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電子支付機構發出通知之日起○○日（不得少於四十五日）內，以約定之方式通知電子支付機構查明。</p> <p><u>(二)</u>電子支付機構於收到使用者前項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電子支付機構之日起○○日（不得多於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約定之方式告知使用者。</p> <p><u>(三)</u>電子支付機構應依約定之方式，免費提供使用者隨時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紀錄，並應依使用者之請求，提供交易或儲值一年後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p> <p><u>電子支付機構應要求特約機構於使用者持儲值卡完成交易時，須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使用者確認交易紀錄：</u></p> <p><u>(一)</u>提供可顯示儲值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之交易憑證</p>	<p><u>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經與使用者以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以下簡稱安控基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安全設計方式事先約定，且單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每月累計交易金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得不適用前項支付指示及再確認之規定：</u></p> <p><u>(一) 提供實體通路支付服務。</u></p> <p><u>(二) 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捐、罰鍰或其他費用、支付公用事業、電信服務、公共運輸或停車等服務費用、支付收款使用者受政府部門委託代徵收之規費、稅捐、罰鍰、其他費用或公用事業、電信服務、公共運輸或停車等委託代收之服務費。</u></p> <p><u>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實體通路支付服務，得不適用第一項有關再確認之規定。</u></p> <p>電子支付機構於每次處理使用者支付</p>	<p>序言，及配合本條例修正前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交易再確認之規定已刪除，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p> <p>四、參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發行機構應要求特約機構於持卡人持電子票證完成交易時，須提供持卡人確認交易紀錄方式之規定，增訂第二項有關儲值卡交易核對機制相關事項規定。</p> <p>五、第二項第四款所稱約定之方式，可包括以簡訊、電子郵件、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通知使用者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之方式，以符現行使用者於網際網路及行動支付之實務作業機制。</p>
--	--	---

<p>供核對。</p> <p>(二)於使用者完成交易時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並由使用者自行選擇是否列印交易憑證。</p> <p>(三)於使用者完成交易時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並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得事後自行查詢交易紀錄之管道。</p> <p>(四)於使用者完成交易後以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p>	<p>指示完成後，應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應核對處理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電子支付機構發出通知之日起○○日（不得少於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電子支付機構查明。</p> <p>電子支付機構於收到使用者前項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電子支付機構之日起○○日（不得多於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使用者。</p> <p>電子支付機構應依雙方約定之方式，免費提供使用者隨時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紀錄，並應依使用者之請求，提供交易或儲值一年後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p>	
<p>五、<u>交易錯誤之處理(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u></p> <p>交易錯誤如係因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電子支付機構應協助使用者更正及提供必要協助。</p> <p>交易錯誤如係因</p>	<p>六、<u>錯誤之處理</u></p> <p>電子文件錯誤如係因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電子支付機構應協助使用者更正及提供必要協助。</p> <p>電子文件錯誤如因係可歸責電子支付機構之事由所致者，</p>	<p>一、點次變更，標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爰將本點交易錯誤發生時，電子支付機構應處理之相關事項納入儲值卡交易，以臻完備。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區分電子支付帳戶</p>

<p>可歸責電子支付機構之事由所致者，電子支付機構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u>如屬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交易</u>，並應同時以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p> <p><u>電子支付帳戶交易之錯誤</u>如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倘屬使用者申請或操作轉入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誤轉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經使用者通知後，電子支付機構應立即協助處理下列事項：</p> <p>(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款項之明細及相關資料。</p> <p>(二) 通知各該使用者協助處理。</p> <p>(三) 回報處理情形予<u>使用者</u>。</p>	<p>電子支付機構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u>雙方約定之方式</u>通知使用者。</p> <p>電子文件錯誤如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倘屬使用者申請或操作轉入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誤轉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經使用者通知後，電子支付機構應立即協助處理下列事項：</p> <p>(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款項之明細及相關資料。</p> <p>(二) 通知各該使用者協助處理。</p> <p>(三) 回報處理情形。</p>	<p>交易及儲值卡交易錯誤發生時雙方之權利義務。</p>
<p><u>六、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及記名式儲值卡之安全性與被冒用之處理</u> (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p> <p>使用者對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所提供之帳號、密碼、憑證、<u>記名式儲值卡</u>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工具負有妥善保管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p>	<p><u>七、帳號安全性與被冒用之處理</u></p> <p>使用者對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所提供之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工具負有妥善保管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讓與或轉借他人使用。</p> <p>電子支付機構或使用者於發現第三人</p>	<p>一、點次變更，標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本點安全性與被冒用之處理，將記名式儲值卡交易納入，以臻完備。</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使用者應盡妥善保管義務及發現被冒用或盜用情形時雙方應盡之作為，納入記名式</p>

式讓與或轉借他人使用。

電子支付機構或使用者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持有之電子支付帳號、密碼或憑證、記名式儲值卡等資料，或有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時，應立即以電話或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停止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電子支付機構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通知日起十日內通知使用者，要求使用者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惟如使用者有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事變等），以該事由結束日起算三日。

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依前項規定通知，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完成掛失手續後，電子支付機構應負擔之損失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使用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電子支付機構前，其電子支付帳戶因第三人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已發生之損失，由電子支付機構負擔。但有

冒用或盜用使用者持有之電子支付帳號、密碼或憑證等資料，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時，應立即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停止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

電子支付機構於接受前項通知前，對於因第三人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已發生之損失，由電子支付機構負擔。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電子支付機構可證明損失係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
- (二) 使用者未於電子支付機構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核對資料或帳單後○○日（不得少於四十五日）內，就資料或帳單內容通知電子支付機構查明；惟使用者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取得通知且經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日（不

儲值卡。並參酌「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五點第二款有關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認有必要時，得要求持卡人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之規定，增訂使用者發現有被冒用或盜用之情形者，應立即以電話或約定之方式通知電子支付機構，電子支付機構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使用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四、增訂第三項有關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發現有被冒用或盜用之情形通知電子支付機構，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完成掛失手續後，電子支付機構應負擔之損失依第三點儲值卡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五、參酌「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五點第四款規定有關電子票證持卡人如有拒絕協助調查、未依發行機構要求於期限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等情形者，應負擔被冒用之損失之規定，增訂第

<p>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 電子支付機構可證明損失係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p> <p>(二) 使用者未於電子支付機構<u>以電話或約定之方式</u>通知核對資料或帳單後○○日（不得少於四十五日）內，就資料或帳單內容通知電子支付機構查明；惟使用者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取得通知且經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日（不得少於四十五日）。但電子支付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p> <p><u>使用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電子支付機構後，未提出電子支付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於第二項所定期限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u></p>	<p>得少於四十五日）。但電子支付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p> <p>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費用由電子支付機構負擔。</p> <p>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其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載明使用者帳號、密碼等資料被冒用、盜用或發生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時之通知方式，包含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受理通知之服務時間應為全日全年無休。</p>	<p>五項有關使用者未提出電子支付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電子支付機構要求於期限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使用者負擔。</p>
---	--	--

<p>由使用者負擔。</p> <p>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費用由電子支付機構負擔。</p> <p>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其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載明使用者帳號、密碼、<u>記名式儲值卡</u>等資料被冒用、盜用或發生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時之通知方式，包含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受理通知之服務時間應為全日全年無休。</p>		
<p><u>七、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與責任</u></p> <p>為確保使用者之傳輸或交易資料安全，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其業務服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應符合「<u>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u>」(以下簡稱<u>安控基準</u>)之規定。</p> <p>電子支付機構進行身分確認及執行交易安全設計應符合安控基準之規定，發生身分認證資訊錯誤時，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上述規定建立自動停止使用者使用其業</p>	<p><u>八、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與責任</u></p> <p>為確保使用者之傳輸或交易資料安全，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其業務服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應符合「<u>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u>」之規定。</p> <p>電子支付機構進行身分確認及執行交易安全設計應符合安控基準之規定，發生身分認證資訊錯誤時，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上述規定建立自動停止使用者使用其業務服務之機制。使用</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u>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u>」名稱修正為「<u>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u>」，修正第一項所援引法規名稱。</p>

<p>務服務之機制。使用者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p> <p>電子支付機構及使用者均有義務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使用者個人資料。</p> <p>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資訊系統之漏洞所生爭議，由電子支付機構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如有不可歸責使用者之事由者，由電子支付機構承擔該交易之損失。</p>	<p>者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p> <p>電子支付機構及使用者均有義務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使用者個人資料。</p> <p>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資訊系統之漏洞所生爭議，由電子支付機構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如有不可歸責使用者之事由者，由電子支付機構承擔該交易之損失。</p>	
<p><u>八、費用</u></p> <p>使用者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時，電子支付機構將依約定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取各項費用。(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p> <p><u>(一)電子支付帳戶交易：</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者同意授權電子支付機構得直接於電子支付帳戶中扣除相關收費。 2、各項費用之項目、計算方式 	<p><u>九、費用</u></p> <p>使用者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時，電子支付機構將依約定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取各項費用，使用者同意授權電子支付機構得直接於電子支付帳戶中扣除相關收費。</p> <p>各項費用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以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為準。電子支付機構調整其業務服務之各項費用，須於調整生效○○日前（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第一項費用收取納入儲值卡交易，依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兩支付工具分別明定費用收取方式及限額，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酌「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三款有關電子票證費用收取之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儲值卡各項費用收取之金額限制規定。

<p>及金額，以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為準。</p> <p>(二)儲值卡交易：包括手續費、工本費或押金等費用，金額限制如下：</p> <p>1、(記名式)掛失手續費：結合信用卡發行之儲值卡，每次掛失補發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非結合信用卡發行之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儲值卡，辦理掛失後，如不申請補發者，每次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元；如申請補發者，每次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p> <p>2、(記名式)提領款項作業手續費：每次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元。但提領款項方式，如於非電子支付機構自</p>	<p>得少於六十天)，於其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後始生效力。但有利於使用者不在此限。</p>	
---	---	--

<p><u>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現金或轉帳者，依金融卡交易手續費計收。</u></p> <p><u>3、終止契約作業</u> <u>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元。但儲值卡使用五次（含）以上且滿三個月者，則免收手續費。</u></p> <p>電子支付機構調整其業務服務之各項費用，須於調整生效○○日前（不得少於六十天），於其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後始生效力。但有利於使用者不在此限。</p>		
<p><u>九、匯率之計算</u></p> <p>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我國境內業務，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u>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u></p> <p>電子支付機構辦理<u>跨境業務、第二點第一款第四目業務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行為</u>，與</p>	<p><u>十、匯率之計算</u></p> <p>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我國境內業務，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以新臺幣為限。</p> <p>電子支付機構辦理<u>跨境業務</u>，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及放寬外幣儲值管道，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間得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p> <p>三、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有關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經營所涉</p>

<p>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以外幣為限。</p> <p>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其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或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p>	<p>外幣為限。</p> <p>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其業務服務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或於業務服務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p>	<p>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規定，及第三項有關不同幣別間兌換，宜將參考匯率之資訊充分揭露之規定，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十、使用者之保障機制</p> <p>電子支付機構所收受之儲值款項，應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適用】</p> <p>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額採下列方式辦理：【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視實際情形選擇記載】</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全部交付信託。</p> <p>電子支付機構將上開款項交付信託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電子支付機構</p>	<p>十一、履約保證機制</p> <p>電子支付機構所收受之儲值款項，應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適用】</p> <p>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九條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額採下列方式辦理：【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視實際情形選擇記載】</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全部交付信託。電子支付機構將上開款項交</p>	<p>一、點次變更，標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電子支付機構係介於買賣雙方，提供交易金流服務之中介機構，本點有關應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之機制，係為提供使用者金流款項之保障，爰修正標題名稱，以符支付服務之特性。</p> <p>三、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第二項援引之條次。</p>

<p>而非使用者，故信託業者係為電子支付機構而非為使用者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使用者就其支付款項，對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所生之債權，有優先於電子支付機構之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p>	<p>付信託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電子支付機構而非使用者，故信託業者係為電子支付機構而非為使用者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使用者就其支付款項，對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所生之債權，有優先於電子支付機構之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p>	
<p><u>十一、使用者之義務</u></p> <p>使用者瞭解電子支付機構將透過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情形，故使用者應確保可即時依約定之方式閱覽電子支付機構之通知。</p> <p>使用者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時，應符合本服務所預設之目的，且不得違反本契約、中華民國法令、公序良俗或侵害電子支付機構或第三人合法權益。</p>	<p><u>十二、使用者之義務</u></p> <p><u>使用者於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前，應確認其業務服務網頁之正確網址。</u></p> <p>使用者瞭解電子支付機構將透過<u>雙方</u>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情形，故使用者應確保可即時依<u>雙方</u>約定之方式閱覽電子支付機構之通知。</p> <p>使用者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時，應符合本服務所預設之目的，且不得違反本契約、中華民國法令、公序良俗或侵</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鑒於現行網路釣魚及詐騙手法日新月異，實務上要求使用者於使用電子支付機構之服務前，應確認其服務網頁之正確網址有其困難性，爰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害電子支付機構或第三人合法權益。</p>	
	<p>十三、收款使用者特別約定事項</p> <p>收款使用者不得涉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其他法規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不得從事之交易。</p> <p>如收款使用者銷售或提供遞延性商品或服務，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並應揭露該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資訊予使用者知悉。</p> <p>收款使用者使用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收取交易款項時，應妥善保存相關之交易資料、文件及單據至少五年，並應配合電子支付機構之要求，提供交易條件、履行方式與結果等交易內容相關資料及收款使用者所經營之營業項目與資格。對於電子支付機構所要求之資料，收款使用者應詳細陳述，並提</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有關收款使用者改稱為特約機構之定義規定，電子支付機構與特約機構間之權利義務所涉相關事項，係依雙方業務合作模式另簽訂契約約定之，爰予刪除本點。</p>

	<p>供必要之文件。</p> <p>收款使用者對因使用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所蒐集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十四、紀錄保存</p> <p>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幣別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規定應留存之必要交易紀錄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未完成之交易，亦同。</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鑒於本點有關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交易紀錄相關資訊之規定已明定於本條例第二十六條，屬電子支付機構須依該規定踐行留存交易紀錄，以落實防制洗錢規範要求之法定義務，本事項無需為重複之規定，且現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業有相應之條款，向使用者說明，爰刪除本點。</p>
<p><u>十二</u>、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p> <p>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其業務服務網頁載明業務服務爭議採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及程序。使用者就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爭議，得以第一點所載之申訴（客服）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與</p>	<p>十五、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p> <p>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其業務服務網頁載明業務服務爭議採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及程序。使用者就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爭議，得以第一點所載之申訴（客服）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與</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將收款使用者改稱為特約機構之定義規定，爰配合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電子支付機構聯繫。</p> <p>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因實質交易致生爭議時，經任一方請求，電子支付機構應將爭議事項之內容通知他方。</p> <p>電子支付機構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撥付前，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如對該交易發生任何爭議，經任一方依第一項所提及之爭議處理程序向電子支付機構請求暫停撥付款項時，電子支付機構得留存該款項，待確認雙方對於款項達成合意時，始將款項以<u>約定之方式</u>，無息撥付至特約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退回至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p> <p>若特約機構或使用者就前項爭議，除依電子支付機構爭議處理程序向電子支付機構請求暫停撥付款項外，另提起調解、</p>	<p>電子支付機構聯繫。</p> <p>使用者間因實質交易致生爭議時，經任一方使用者請求，電子支付機構應將爭議事項之內容通知各該使用者。</p> <p>電子支付機構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撥付前，使用者間如對該交易發生任何爭議，經任一方依第一項所提及之爭議處理程序向電子支付機構請求暫停撥付款項時，電子支付機構得留存該款項，待確認雙方對於款項達成合意時，始將款項無息撥付至收款方之電子支付帳戶或退回至付款方之電子支付帳戶。</p> <p>若付款方或收款方就前項爭議，除依電子支付機構爭議處理程序向電子支付機構請求暫停撥付款項外，另提起調解、訴訟或仲裁，該爭議款項將保留至調解、訴訟或仲裁程序結束，待付款方或收款方提出適當證明</p>	
---	---	--

<p>訴訟或仲裁，該爭議款項將保留至調解、訴訟或仲裁程序結束，待<u>特約機構或使用者</u>提出適當證明時，電子支付機構方將款項以<u>約定之方式</u>，無息撥付至<u>特約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u>或退回至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p>	<p>時，電子支付機構方將款項無息撥付至收款方之電子支付帳戶或退回至付款方之電子支付帳戶。</p>	
	<p>十六、使用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電子支付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使用者同意電子支付機構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資料，且同意電子支付機構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使用者之</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鑒於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即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辦理，本事項無需為重複之規定，且現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業有相應之條款，向使用者說明，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修正點次第二點第十一款。</p>

	<p>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聯徵中心、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p>	
<p><u>十三、服務暫停事由與處理</u></p> <p>電子支付機構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其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一) 電子支付機構對其業務服務之系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應於○日（不得少於七日）前，於其業務服務網頁公告，並依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二) <u>不可歸責於電子支付機構之事由</u>，如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p> <p>電子支付機構如因辦理其業務服務之資訊系統故障</p>	<p><u>十七、服務暫停事由與處理</u></p> <p>電子支付機構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其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一) 電子支付機構對其業務服務之系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應於○日（不得少於七日）前，於其業務服務網頁公告，並依<u>雙方</u>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二) 因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u>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電子支付機構之事由</u>。</p> <p>電子支付機構如因辦理其業務服</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或其他任何因素致無法正常處理支付指示時，電子支付機構應及時處理並依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p>	<p>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無法正常處理支付指示時，電子支付機構應及時處理並依<u>雙方</u>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p>	
<p><u>十四</u>、因使用者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電子支付機構應以<u>電子郵件或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u>，並得依情節輕重，暫停其使用該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一) 使用者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p> <p>(二) 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者。</p> <p>(三) 有相當事證足認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p> <p>(四) 使用者未經電子支付機構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p> <p>(五) 使用者依破產</p>	<p><u>十八</u>、因使用者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電子支付機構得依情節輕重以<u>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u>，暫停其使用該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一) 使用者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p> <p>(二) 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者。</p> <p>(三) 有相當事證足認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p> <p>(四) 使用者未經電子支付機構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p> <p>(五) 使用者依破產</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明確規範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因使用者事由所致服務暫停時，均應通知使用者，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配合本事項點項次修正，修正第七款所援引之點次。</p>

<p>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前置調解、聲請更生、清算程序，或依其他法令進行相同或類似之程序。</p> <p>(六) 經相關機關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為非法之使用者。</p> <p>(七) 使用者違反本契約<u>第十一點</u>第三項規定之情事。</p> <p>(八) 其他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p>	<p>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前置調解、聲請更生、清算程序，或依其他法令進行相同或類似之程序。</p> <p>(六) 經相關機關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為非法之使用者。</p> <p>(七) 使用者違反本契約<u>第十二點</u>第三項、<u>第十三點</u>規定之情事。</p> <p>(八) 其他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p>	
<p><u>十五、契約之終止(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u></p> <p>使用者得依約定方式隨時通知電子支付機構終止本契約。</p> <p>電子支付機構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u>約定</u>之方式通知使用者。</p> <p>如使用者有<u>前</u></p>	<p><u>十九、契約之終止</u></p> <p>使用者得依約定方式隨時通知電子支付機構終止本契約。</p> <p>電子支付機構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u>雙方</u>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p> <p>如使用者有上述<u>第十八點</u>之事由所致服務暫停情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二、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爰參酌本規則第二十六條有關返還款項包括儲值卡餘額及事先收取並約定之款項之規定，修正第四項有關契約終止應返還使用者款項包括得自儲值卡取回之支付款項餘額及電子支付機構事先收取</p>

<p>點之事由所致服務暫停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電子支付機構得以電子郵件或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終止本契約。</p> <p>本契約終止後，除有爭議款項外，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合理期間返還使用者得自<u>電子支付帳戶</u>提領或自<u>儲值卡</u>取回之支付款項餘額及電子支付機構事先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p> <p>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將其業務服務及因該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移轉予第三人。</p>	<p>之一且情節重大者，電子支付機構得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終止本契約。</p> <p>本契約終止後，除有爭議款項外，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合理期間將使用者得提領之支付款項餘額，撥付至使用者存款帳戶。</p> <p>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將其業務服務及因該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移轉予第三人。</p>	<p>並約定返還之款項。</p> <p>四、因契約之終止屬重大事項，爰維持第二項有關電子支付機構終止本服務契約時，通知方式得採書面形式之規定。</p>
<p><u>十六、契約條款變更(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u></p> <p>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其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如屬<u>電子支付帳戶</u>或<u>記名式儲值卡</u>，並應以電子郵件或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後，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p>	<p><u>二十、契約條款變更</u></p> <p>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其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後，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將記名式儲值卡交易納入，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規範之完整性。</p> <p>三、為確保使用者可明確知悉契約條款內容如有變更時之管道及日後發生爭議之舉證，第一項有關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其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之規定，其公告</p>

<p>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郵件或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於該電子郵件或約定之方式以顯註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使用者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使用者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使用者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電子支付機構終止契約：</p> <p>(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u>帳號、密碼、憑證、記名式儲值卡</u>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電子支付機構或使用者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於該電子郵件或<u>雙方約定之方式</u>以顯註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使用者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使用者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使用者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電子支付機構終止契約：</p> <p>(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電子支付機構或使用者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處應包括其業務官網頁首明顯處。</p>
<p><u>十七</u>、定型化契約解釋原則</p> <p>本契約之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p>	<p><u>二十一</u>、定型化契約解釋原則</p> <p>本契約之條款如有疑義時，</p>	<p>點次變更。</p>

有利使用者之解釋。	應為有利使用者之解釋。	
<p><u>十八、通知</u></p> <p>使用者同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電子支付機構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約定之方式送達使用者申請其業務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p> <p>使用者通訊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於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網頁或以約定之方式通知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如未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通訊資料時，電子支付機構依原留存之通訊資料所為之通知，推定已為送達。</p>	<p><u>二十二、通知</u></p> <p>使用者同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電子支付機構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u>雙方</u>約定之方式送達使用者申請其業務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p> <p>使用者通訊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於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網頁或以<u>雙方</u>約定之方式通知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如未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通訊資料時，電子支付機構依原留存之通訊資料所為之通知，推定已為送達。</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三、作業委託他人處理</u></p> <p>使用者同意電子支付機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將其業務服務之一部，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p> <p>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規定委</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鑒於本點有關電子支付機構將業務服務之一部委託他人處理所應遵循之相關規範已明訂於本規則第四十五條，電子支付機構如有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即須依上開規定辦理，本事項無需為重複之規定，且現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p>

	<p>託他人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p> <p>受電子支付機構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使用者權利者，使用者得向電子支付機構及受其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p>	<p>定型化契約範本業有相應之條款，向使用者說明，爰刪除本點。</p>
	<p>二十四、<u>準據法與管轄法院</u></p> <p>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p> <p>因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所生之爭議，如因此涉訟，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點有關準據法及管轄法相關事項，列入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中，於雙方契約簽訂時約定即可，無須於本事項予以規定，爰予刪除。</p>

	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貳、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一、 <u>新增第貳點</u> 。 二、配合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二項規定整併為「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爰新增第貳點。
一、不得 <u>記載</u> 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酌作文字修正。
二、不得 <u>記載</u> 在電子支付機構未辦妥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或 <u>記名式儲值卡</u> 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所採取之防範措施前，使用者因此所生之損失一律由使用者負擔。	二、不得約定在電子支付機構未辦妥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所採取之防範措施前，使用者因此所生之損失一律由使用者負擔。	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本點納入記名式儲值卡交易，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完備。
三、不得 <u>記載</u> 電子支付機構就使用者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所生之爭議不負責任。	三、不得約定電子支付機構就使用者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所生之爭議不負責任。	酌作文字修正。
四、不得 <u>記載</u> 電子支付機構得不經通知使用者，即得單方變更 <u>契約內容</u> ，使用者不得異議之條款。	四、 <u>單方變更契約之禁止</u> 不得約定電子支付機構得不經通知使用者，即得單方變更服務內容及服務費用，使用者不得異議之條款。 <u>不得約定電子支</u>	一、標題刪除。 二、將兩項規定整併為一點，另鑒於服務內容及服務費用本即屬契約內容之一部，爰酌作文字修正。

	<u>付機構得不經通知使用者，即單方變更契約內容。</u>	
五、不得 <u>記載</u> 電子支付機構得不經通知而任意終止或解除契約， <u>亦</u> 不得 <u>記載</u> 預先免除電子支付機構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依法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五、 <u>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u> 契約及免除賠償責任 不得約定電子支付機構得不經通知而任意終止或解除契約。 不得約定預先免除電子支付機構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依法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一、標題刪除。 二、將兩項規定整併為一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不得 <u>記載</u> 逾期或未使用完之儲值卡餘額不得退費或其他不合理之使用限制。但依政府相關規定發行之特種儲值卡者，依其規定。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參酌「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一點有關不得記載逾期或未使用完之票證餘額不得退費或其他不合理之使用限制規定，增訂本點有關不得約定逾期或未使用完之儲值卡餘額不得退費或其他不合理之使用限制規定。 三、鑒於各縣市政府配合社會福利政策常有發行特種儲值卡之需要，爰電子支付機構依政府相關規定發行之特種儲值卡者，其使用期限、退費等事項，則依其規定辦理。
七、不得 <u>記載</u> 記名式儲值卡不能辦理掛失。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參酌「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

		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二點有關不得記載記名式電子票證不得辦理掛失之規定，增訂第三項有關不得約定記名式儲值卡不能辦理掛失之規定。
八、不得記載使用者拋棄或限制使用者依法享有之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	六、不得約定使用者拋棄或限制使用者依法享有之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	酌作文字修正。
九、不得記載電子支付機構之廣告及與使用者之口頭約定不構成契約內容，亦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七、不得約定電子支付機構之廣告及與使用者之口頭約定不構成契約內容，亦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八、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之規定或其他違反誠信、顯失公平之約定。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有關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規定，本點文字酌作修正。
十一、不得記載電子支付機構僅負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九、不得記載電子支付機構僅負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點次變更。